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61,177,64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61,177,642股调整为122,355,287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价格由10.02元/股调整为5.0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810,800.00元，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7,000万元、“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18,455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13,060万元、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10,96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6年6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西南证券、联宜电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697387699	-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3050167634200000124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732003922018010062950	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61070960488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32003922018010062950）余额为 0，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日前办理完毕该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联宜电机、西南证券、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